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军	迟梦洁	
电话	025-8699 1866	025-8699 1866	
传真	025-5869 4317	025-5869 4317	
电子信箱	zqb@made-in-china.com	zqb@made-in-ch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525,572.38	249,939,793.68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77,773.10	67,358,334.85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32,407.89	54,828,294.79	-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76,959.29	39,447,137.19	-3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84%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6,266,187.18	2,095,667,769.73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8,327,495.18	1,790,199,998.00	-1.78%

2.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锦华	境内自然人	58.75%	69,027,661	51,770,746		0
姚瑞波	境内自然人	2.96%	3,480,044	2,700,033		0
许剑峰	境内自然人	1.62%	1,899,973	1,424,980		0
谢永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641,304	1,230,97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99,908	0		0
高增欣	境内自然人	0.27%	315,265	0		0
楼高	境内自然人	0.22%	262,031	0		0
葛美琴	境内自然人	0.19%	222,000	0		0
王鑫	境内自然人	0.16%	186,500	0		0
顾惠萍	境内自然人	0.16%	185,02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谢永忠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经营状况和公司业绩

2014年上半年，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总体平稳，公司一方面继续探索经营三大主营业务，深耕客户体验和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大力推动内部管理变革，突破性地规划并实施了第一期员工股票收益权计划，优化激励和考核方式，努力提高执行效率和生产能力。

201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共实现营业收入26,352.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4%；营业成本9,292.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9%，主要系网站运营费用和货物销售成本的增加所致；销售费用7,752.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1%；管理费用6,263.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5%，研发支出3,716.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75%，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所致；财务费用-1,432.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46%，主要系2014年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87.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为2,457.7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70%，主要系营业收入流入减少，而为员工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2,452.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5.44%，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26.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72%，主要系2013年进行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在2013年上半年实施，2014年进行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在2014年7月份实施，因此导致上半年同期现金分红减少所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13.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3.14%，主要系新台币汇率上升所致。

3.2 上半年重点工作回顾

A.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

中国制造网继续优化英文主站、多语站、触屏站等买卖双方所需的各项功能，努力提升平台品质，对产品目录、产品属性、交互功能和整站文案都进行了整体升级，帮助买卖双方实现更加高效快捷的需求匹配。加强触屏版、买家版APP运营，提供“焦点新媒体-企业定制APP”这一全新服务，让供应商可以制作个性化的专属APP，助力发展移动市场。另一方面，进一步深化贸易支持服务，通过不断地探索和改进，挖掘新的服务模式，改善现有服务内容，提升买卖双方的使用粘度。利用中国制造网丰富的买家资源及贸易服务经验，为国外有跨国采购需求的买家和国内优秀供应商提供创新性的出口贸易服务——跨采开发服务，力求帮助供应商赢取更多订单。扩大中国制造网在商展推广模式上的优势，推出第二季“千万众享”服务，强化商展中的综合推广和订单促成。进出口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已初步完成，市场营销推广工作全面展开，开始为买家和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外贸综合服务。继续开展中国制造之美评选活动，不断发掘“中国制造”的新价值、新亮点，帮助中小企业进行产品升级改造并赢得海外的议价权。

B.百卓采购网（Abiz.com）

2014年，百卓采购网开始实施战略转型，从第三方网络采购平台升级至综合采购服务提供商，在为国内采购商提供线上采购服务的同时，还为企业提供高品质的采购管理软件，帮助企业实现采购管理流程透明化，降本增效。1-6月新增会员数、采购商询价和供应商报价数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上半年入驻的行业知名大买家达10余家，大买家采购金额累计数百亿。和国内知名企业海尔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为其开设线上采购专场，招募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助其实现“海尔云电商”计划。推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人员的单机版采购管理软件“百卓优采个人版”，随着软件功能日趋丰富，客户活跃度持续增长。将原来面向供应商的收费服务“百销通基础版”全面免费，促进了大量优质认证供应商的快速增长，为采购询价匹配提供优质的供应商资源池。

C.新一站保险网（Xyz.cn）

新一站保险网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自营业务的增幅最大，并占据了营业收入的主体，体现出运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作为一家第三方保险电子商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保险方案和服务是新一站的经营主旨。上半年，平台重点优化并加强了客户在保险产品选购，保险咨询和保险理赔协助方面的服务效率和品质，这些举措体现在会员数量、客户满意度、订单转化率、客户回购率方面的大幅增长。随着更多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被引入新一站保险网，进一步满足了客户对于选择个性化保险产品的需求。在整体业务的布局上，新一站在移动互联网，保险周边产品体系建设，联盟平台合作，自营平台升级改造方面均取得了较大进展。在与更多平台进行深度合作的基础上，新一站逐步构建出了围绕网络保险业务的生态体系，与合作伙伴分享收益，为新一站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

D.企业内部管理

为更好地渡过业务、管理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分别对考核、薪酬、激励等机制进行了改革，创新性地推出并落实了第一期员工股票收益权计划，并将在未来建立更多员工利益分享机制，使公司与员工形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更大程度地激发员工的活力和生产力。管理方面，强调以工作业绩、结果为导向，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推动内部减员增效，有效提高内部战斗力。要求管理下沉，管理人员必须到达一线，及时了解员工及客户反馈的问题，快速解决。提高对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责权利，给予更多的授权。组织各部门自查问题，鼓励勇于承担，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建立更顺畅的信息传递机制，营造大胆、积极、突破进取的工作氛围，自上而下努力推动变革，向既定的发展目标全力迈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锦华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3,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11.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84.07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2日全部到位，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验字(2009)第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4.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1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14.4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9,244.76万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2014年6月30日余额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2,445,459.14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36,879,567.06
	中信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31,377,199.45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理财	50,000,000.00
	建设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100,000,000.00
	建行南京卫岗支行理财	50,000,000.00
	平安银行理财	61,578,689.93
	东亚银行理财	90,000,000.00
	浦发银行理财	50,166,701.17
	合计	1,092,447,616.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批准开设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的便利，公司于2014年初决定注销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并计划将该专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全部转入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否	7,817.9	7,817.9	171.68	1,793.88	22.95%	2015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否	9,218.4	9,218.4	0.00	142.58	1.55%	2015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否	6,322.9	6,322.9	0.00	27.16	0.43%	2015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否	7,877.8	7,877.8	32.48	3,259.25	41.37%	2015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237	31,237	204.16	5,222.8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21.42	否	否
设立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	5,322.04	0.00	5,322.04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292.41	否	否
增资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否	1,500	1,430	0.00	1,430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16.2	否	否
设立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否	4,993.2	4,993.2	624.09	1,239.44	24.82%	2014年12月31日	-258.18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493.2	21,745.24	624.09	17,991.48	--	--	-545.37	--	--
合计	--	53,730.2	52,982.24	828.25	23,214.35	--	--	-545.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12年底完成与原有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置换的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在取得置换土地后，公司对自身需求进行了认真调研，对大厦使用功能、节能环保等方面给予了充分论证。截止目前，焦点科技大厦已进入规划方案报批和施工方案设计报批阶段，同时，大楼开工前的各项其他准备工作，如人防设计、用水、用电、交通影响评估、场地平整等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中，预计将于年底正式开工。由于焦点科技大厦项目的延期，“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的项目进度也有所延期。 2、“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由于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而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以及销售管理人员的培养与招聘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以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0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10年8月实际投资10,000万元。 2、2010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实际投资新台币2.5亿元，折合人民币5,322.04万元。 3、2010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Made-in-China.com LIMITED）进行增资，2011年3月实际增资1,430万元。 4、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投资人民币12,394,400.00元（约200万美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37,060.40平方米（约55.6亩），使用期限50年。为此公司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116-001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宁浦国用（2012）第22672P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0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4-033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张晓(证券事务专员)	
电话	010-68138786	010-68138786	
传真	010-68138822	010-68138822	
电子信箱	skp@bnbm.com.cn	zhangxiao23@bnb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5,405,863.28	3,272,913,894.29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336,997.98	310,355,005.39	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617,350.60	287,380,552.39	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242,862.65	414,242,547.27	1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7	0.540	3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7	0.540	3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8.43%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06,154,015.96	10,588,926,913.42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1,263,215.93	4,250,240,717.95	4.0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0%	301,37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6,00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8,000,000	0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72%	4,152,571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125,648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604,257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568,585	0		0
SUVA瑞士国家工伤保险机构-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4%	2,512,038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478,871	0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43%	2,450,78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及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整合优化、增效降债”，积极践行“八大工法”，深度开展管理提升，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深化渠道建设、丰富产品策略，大力开拓住宅墙体市场，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快增长，公司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540.59万元，同比增长16.58%；营业利润63,035.90万元，同比增长2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33.70万元，同比增长34.79%；基本每股收益0.727元，同比增长34.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全面推进深度管理整合，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持续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

面对经济下行和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宏观形势，公司实施主动转型，构建高效、精干的管理体系，在聚焦区域、聚焦一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深度管理整合、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将公司本部业务经营单位整合为六个战略业务经营单元，成立五个全产品全业务的区域公司，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保障，在每个区域业务经营单元，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全产品全业务的服务与支持。同时，充分发挥渠道共享的优势，实现主产品、新兴产品的优势互补，石膏板等主营业务全面转型加强房地产住宅墙体市场拓展，加强直销和直接掌握最终客户、控制市场的能力，加强向零售和家装市场、维修市场和广大小微客户拓展。公司以全产品全业务为主要特征的商业模式，既实现了营销团队的全面融合，也实现了生产资源的全面协同，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构建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经济效益的大幅提升。泰山石膏精准研究市场格局，坚持渠道为王，巩固老客户，发展培育新客户，全方位抢占市场，实现增量增效。

2、大力开展管理提升，完善机制、细化管理、降低成本、紧抓市场，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继续贯彻“价本利”经营理念，持续推进“三五”管理，围绕深化落实区域公司经营主体责任的目标，从绩效考核、劳动生产率、流程优化等各方面构建完善机制，要求区域公司从管业务到管经营（资产、业务、财务一体化），不断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在采购领域，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协同效应；在商务服务领域，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提供支持；在生产领域，对各项生产指标全面实施对标优化，细化成本节约计划，在保障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推动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不断下降，同时对各个生产工厂的物资库存进行动态管理，降低库存成本的同时保证了生产供应促进了销售，增加了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在基础管理方面，公司和泰山石膏继续狠抓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确保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3、坚持制高点策略，扩大品牌传播、加大市场推广、整治市场秩序，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的领导地位

公司继续坚持实施制高点策略，中标各地地标性工程项目，包括：中国第一高楼上海中心、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赛事场馆南京青奥项目、6层吊顶66分贝高隔声海盐核电站项目、华南地区最高楼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万达广场各地诸多项目等。公司石膏板、轻钢龙骨墙体吊顶建筑系统一举中标全球最大单体建筑物会展综合体——国家会展中心。同时，公司借助各种渠道不断扩大品牌传播，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营销扩大品牌传播，加大市场推广，夯实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构建全面战略优势。2014年6月，北新建材品牌价值连续五年再创新高，达到264.76亿，位居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78位，品牌价值较2009年初次上榜（76.33亿，95位）增长246.86%。同时，为了更好地整顿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产品销售环境，公司壮大了维权队伍，有力支持公司的正品营销。

4、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技术创新水平

根据公司石膏板全国产业布局规划，2014年上半年，公司本部的天津、浙江嘉兴、云南宜良石膏板生产线及未来科技城研发中心项目稳步推进。泰山石膏的山东威海石膏板生产线试生产顺利进行，福建龙岩、安徽宣城、河南济源、甘肃白银的石膏板生产线顺利推进。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加强产品创新，改善产品品质和外观，丰富产品层级并完善配套系列产品，大力发展节能减排，积极申报专利项目，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共申请专利1,594件，共授权1,261件，专利申请量和保有量继续保持在中国建材行业前列。

5、积极推进资本运营，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满足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业务迅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推动管理提升、经营创新和技术进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3.68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497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2亿元，拟用于建材基地项目、结构钢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平台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其他相关工作也在积极向前推进中。

6、聚焦主业的同时，稳步推进新型房屋业务

2014年上半年，新型房屋业务继续推进项目示范布局，圆满完成了赞比亚施工结算工作。公司以先进的理念、一体化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和强大的交付能力为基础，在国内的房屋业务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签约额达历史最高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公司增加了由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和收购的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4家公司的财务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14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3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6人，董事张乃岭先生、董事崔丽君女士、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雨先生、董事王兵先生、独立董事陈少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湖南望城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同意公司在湖南望城投资建设一条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襄阳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襄阳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3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3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在湖南望城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一条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龙骨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投资建设一条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襄阳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建设一条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龙骨生产线项目

（1）项目地区、出资方式和建设情况：该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主要面向湖南市场及湖北、江西和安徽等周边地区的市场。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11,782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12个月，预计内部收益率约19%左右。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该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及运营主体。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结构钢骨、轻钢结构房屋、木结构建筑、玻璃纤维水泥制品、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项目地区、出资方式和建设情况：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主要面向广西市场及海南、广东等周边地区的市场。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11,121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13个月，预计达产后平均投资收益率约43%左右。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该项目由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及运营主体。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湖北省襄阳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项目地区、出资方式和建设情况：该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余家湖保康工业园区，主要面向湖北市场及周边的河南南部、湖南北部地区市场。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11,212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13个月，预计达产后平均投资收益率约40%左右。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该项目由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及运营主体。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石膏粉、石膏砌块及其他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及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三条生产线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及泰山石膏在全国的石膏板产能布局，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将降低石膏板制造成本，缩小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物流半径，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些项目采用附近的工业副产石膏作为原材料，产品具有节能、利废、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具有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风险提示：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资源约束矛盾依然存在，原材料特别是石膏、贴面纸、煤炭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4-04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2014年年度内与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投"）发生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以上相关信息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14；《关于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4-022；《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9。

近日，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分别与联交投授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和左高速管理处"）、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郑高速公司"）、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洪高速公司"）签署了《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

1、由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交投系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和左高速管理处、青郑高速公司、汉洪高速公司系联交投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分别与和左高速管理处、青郑高速公司、汉洪高速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湖北路桥与分别和左高速管理处、青郑高速公司、汉洪高速公司签订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的行为构成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公司与和左高速管理处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①与青郑高速公司、汉洪高速公司累计发生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618.2万元；②与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1笔，交易金额约15亿元；③与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1笔，交易金额约4.49亿元；④与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1笔，交易金额约20亿元；⑤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发生提供劳务关联交易1笔，交易金额约1285.9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和左高速管理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47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新；

开办资金：2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障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畅通，并行使路政管理，提供优良服务。公路养护 、路政管理、征收公路通行费、公路行业信息管理，沿线经营开发；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100%；

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331,615.76万元，净资产94,942.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684.01万元，净利润-7209.67万元。

2、青郑高速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三泉店特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传革；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开发及营运管理；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100%；

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107,761.15万元，净资产13,788.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91.41万元，净利润-3,468.26万元。

3、汉洪高速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镇小军特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传革；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汉洪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桥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100%；

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313,062.82万元，净资产67,114.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313.03万元，净利润-7,854.3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名称：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交易类别：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交易名称：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交易类别：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3、交易名称：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交易类别：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均采取公开投标方式，三项工程项目合同价格均通过竞标确定。

四、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交易对方：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合同主要内容：和左高速公路全线路基、路面、大、特大桥梁、中小桥、涵洞、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小修保养、中修、专项养护以及应急处理；全线所有站所维护。

合同价格：17,345,304.01元；

合同期限：34个月；

付款方式：湖北路桥每月向和左高速管理处提交已完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款结算报告，经和左高速管理处审核批准后28日支付；

合同的生效条件：在湖北路桥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交易对方：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青郑高速公路全线路基、路面、大、特大桥梁、中小桥、涵洞、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小修保养、中修、专项养护以及应急处理；全线所有站所维护。

合同价格：13,585,304.09元；

合同期限：34个月；

付款方式：湖北路桥每月向青郑高速公司提交已完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款结算报告，经青郑高速公司审核批准后28日支付；

合同的生效条件：在湖北路桥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交易对方：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汉洪高速公路全线路基、路面、大、特大桥梁、中小桥、涵洞、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小修保养、中修、专项养护以及应急处理；全线所有站所维护。

合同价格：27,488,145.26元；

合同期限：34个月；

付款方式：湖北路桥每月向汉洪高速公司提交已完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款结算报告，经汉洪高速公司审核批准后28日支付；

合同的生效条件：在湖北路桥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能提高湖北路桥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

2、交易的影响

本次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创造的工程产值不超过6,000万元，预计占比不超过2014年度工程项目总产值的1%，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而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工程款回收风险。鉴于湖北路桥与和左高速管理处、青郑高速公司、汉洪高速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以往的交易中也未出现拖延工程款的现象，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采用湖北路桥按月向业主提交已完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款结算报告，经业主审核批准后28日支付的付款方式，因此，工程款回收风险可控。

六、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2010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武汉汉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青郑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及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约2,701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产值约1,826.7万元。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组建了联合体，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华中农高区太湖新城 BT项目合同》，投资并承建该项目，交易金额约15亿元。截至目前，华中农高区太湖新城 BT项目累计完成产值46,410.8万元，占合同金额的30.94%。

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10月15日、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高新"）与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投"）签订了《科技园区产品定制协议》，梧桐投向鄂州高新定制科技园区产品约10万平方米，交易金额约4.49亿元。截至目前，定制的科技园区产品总体工程已完成形象进度约64%，已按协议约定收到60%的定制款。

相关信息详见 2013年12月7日、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合同》，投资并承建该项目，交易金额约20亿元。截至目前，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 BT项目累计完成产值15,361.5万元，占合同金额的7.68%。

相关信息详见2014年2月11日、2月26日、4月11日、5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建该项目，交易金额约1285.97万元。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相关信息详见2014年3月28日、8月9日、8月19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